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56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陳意青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甲○○(SU***** NAN*****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乙○○非生母江○○自被告甲○○(SU***** NAN*****)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原告之生母江○○於民國92年5月19日與被告結婚，於95年6月26日與被告離婚。江○○在與被告婚姻存續期間，自訴外人廖○○受胎，並於00年00月0日產下原告，雖原告於戶籍上登載之生父為被告，但被告並非原告之真正生父。依民法第1063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確認原告非其生母江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自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；妻之受胎，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；前項推定，如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

01 女者，得提起否認之訴；前項否認之訴，夫妻之一方自知悉
02 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，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
03 2年內為之，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，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
04 為之，民法第1062條第1項、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5 (二)經查，原告主張其因生母分娩並受婚生推定，於戶籍上登記
06 生父即被告，惟其間並無親子血緣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
07 本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親子鑑定報告書為證（本院113年度家
08 補字第369號卷，第15至19頁），又上開鑑定報告記載：無
09 法排除原告即○○○與廖○○之親子關係，可認原告真正生
10 父應為廖○○，並非被告，原告主張其與推定生父即被告間
11 無親子血緣等情，堪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否認推定生父之
12 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爰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3 四、本件原告非江○○自被告受胎所生，已如前述，則必藉由判
14 決始能還原原告之身分，原告訴請否認推定生父雖於法有
15 據，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則被告所為自為
16 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
17 擔較為公允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81
19 條第2款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1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政坤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5 1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27 書記官 陳玲君